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凌緯

被告 張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參仟壹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合計100萬元，約定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8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8年6月28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計算（目前合計年息2.295%）；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有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2月28日即未再依約履行，故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貸款契約暨增補條款約定書2
04 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
05 執、存證信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查詢資料、
06 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9頁），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
07 申請文件，均與原告主張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8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
0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0 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3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4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5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114年2月28日起未依約清
16 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逐一論駁，併此敘
22 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蘇莞珍

31 附表

32 編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 按左列利率20%
1	82萬9,538元	自民國114年2月28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 114年9月27日止	自114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4萬3,660元	自民國114年2月28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 114年9月27日止	自114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 計	87萬3,198元				